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4-025)。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会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决定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

二、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4-026)。

鉴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存在资产产权权属瑕疵等问题,暂不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并将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修改为"本承诺人承诺在原发电业务承诺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修改为"本承诺人承诺在原发电业务承诺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27)。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 出发,会议同意公司放弃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及运营"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的商业机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4-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 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4-029)。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